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84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林子宸

被告 林健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4,29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1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，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，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11月23日起至115年11月23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23日攤還本息。被告於111年6月30日就上開借款簽立申請貸款本金及還款期限展延申請書及增補約據，本金展延1年，原借款到期日展延至116年11月23日，嗣後被告又申請經濟部債協，經銀行團同意分別於112年12月28日、113年12月27日與原告簽訂增補約據，根據債協決議，簽訂2次增補約據：約定2年共額外還本80萬元。自112年12月起至114年11月止，按月存入指定金額至備償專戶（5月及11月各5萬元，其餘月份各3萬元），並由原告於113年、114年之5月及11月彙

整專戶資金，依東瓏電機、締寶實業、被告於各債權銀行授信餘額比例辦理清償。詎被告自114年12月23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仍積欠本金37萬4,29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4,29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申請書、增補約據、放款全部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存款利率資料、戶籍謄本等件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13至33頁）。又被告經本院於相當期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陳羽瑄

附表：

| 編 | 本金（新 |  | 年利率 |  |
|---|------|--|-----|--|
|   |      |  |     |  |

| 號 | 臺幣)       | 計息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違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37萬4,291元 | 自114年12月23日起至115年5月10日止。 | 2.295% | 自115年1月23日起至115年5月10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。 |
|   |           | 自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。        | 3.295% | 自115年5月11日起至115年7月22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。 |
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自115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       |